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113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			
		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		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請於114年2月18日(二)前填妥並備齊完整資料繳交至輔導室輔導組，資料不完整或超過送件時間恕無法辦理。

申請提醒

1. 補助經費將轉入存摺帳戶，請擇一方式準備存摺帳戶影本。

(1) 學生個人銀行帳戶。

(建議採此方案，無須提供身份關係文件)

(2) 家長銀行帳戶+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可證明與學生之關係)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2. 請於114年2月18日（二）前填妥並備齊完整資料繳交至輔導室輔導組，資料不完整或超過送件時間恕無法辦理。

☆ 帳戶資料是否更改？（首次申請免填）

☐ 是

☐ 否

存摺影本黏貼處（請注意需影印有「銀行帳戶」號碼的那一面）

無論是否更改帳戶資料，皆需黏貼帳戶影本，謝謝您~

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(02)2314-4668分機142 輔導室柯老師 ★